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選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承辦人：賴慶同

電話：02-22369188#3924

電子信箱：exam112210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**各應考人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二字第1123301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台端應112年國防法務官考試第一試榜示錄取，並經體格檢查合格，請依分配之組別及報到梯次，參加第二試口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考試分二試舉行，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口試，第一試錄取者，得應第二試。」同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，應經國防部指定之國軍醫院辦理體格檢查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。（第2項）前項體格檢查，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編號2以上體格標準。體格檢查合格或不合格，由國防部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規定認定之。」
- 二、依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考試第二試採集體口試，口試成績一百分。」同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考試以應考人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，並依用人需求名額擇優錄取，但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第二試缺考者，以零分計算。」
- 三、台端經本考試第一試榜示錄取，榜示後台端依規定辦理體格檢查及繳交第二試口試報名費。查國防部112年6月12日國法

人權字第1120158447號函知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情形，台端體格檢查符合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編號2以上體格標準，體格檢查合格，得參加第二試口試。

四、本考試第二試口試定於112年7月1日（星期六）於國家考場舉行，台端分配之組別、報到梯次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組別：第〇組。

（二）報到梯次：第〇梯次。

（三）報到時間：9時或11時40分。

（四）報到地點：4樓應考人報到處。

五、本考試第二試採集體口試，口試之進行依口試規則、試場規則及其他相關考試規定辦理，每梯次口試時間以該梯次到考人數乘以20分鐘為原則。另第2梯次報到時間適逢中午，請該梯次報到應考人視個人需要，自備餐點、飲料於報到處用餐。

六、檢送本考試第二試口試應考人分組表、國家考場試區試場分布略圖，並請台端依原考試通知書所載座號（〇〇〇〇〇〇〇〇）參加第二試口試，報到時請出示本函及身分證件。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持原考試通知書，交監場人員簽發。

正本：各應考人

副本：

考選部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